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津膜科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并于201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7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1,600万股。

2013年7月9日，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000,000股。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7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4,72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9,273,751股，占总股本的39.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担任公司历任高管的庄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庄宇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庄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庄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2013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市场总监庄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市场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庄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庄宇所持限售股份应于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庄宇	300,000	300,000	300,000	历任市场总监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津膜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庄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

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肖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